

臺北市光電檢測器材服務業職業工會

會員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會員編號_____ 生日_____ 目前投保

薪資\$_____ 因工作平均收入已高於目前投保薪資，自願委請貴工會依「
勞工保險薪資分級規定」，申請自_____ 年_____ 月起辦理下列勾選之項目，
予以調整投保薪資等級，實際通過與否，須依照勞工保險局次月核定結果為準。

\$27,600 \$28,800 \$30,300 \$31,800 \$33,300 \$34,800

\$36,300 \$38,200 \$40,100 \$42,000 \$43,900 \$45,800

其他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調高薪資之會員，須入會滿一年並於前一級距滿一年後始可申請，若高於15%，請提供三個月以上之本業收入證明以利申報作業。
2. 若申請調高投保薪資之當月份及前後三個月申請勞保給付（傷病、住院、失能）或懷孕等以上情形均不得申請薪調，若未主動向工會提出暫緩調高薪資，以致衍生之問題概與工會無關。
3. 凡薪資調整，即屬收入增加，若有欠費未繳情形，本會得拒絕該立切結書人之調薪申請。
4. 薪資調整之被保險人需人在國內。
5. 調薪結果由勞保局核定，若勞保局需要提供相關之工作證明或收入證明，則由會員本人負責提供若有不實願負全責，且勞保局有事後審查權。

此 致

臺北市光電檢測器材服務業職業工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關係：